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潘一德先生的通知,潘一德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于2015年7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1、增持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潘一德先生。

2、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增持人	职务	增持数量(股)	增持日期	增持前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占总股本的比例(%)
潘一德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000	2015年7月8日	0	30,000	0.0176%

3、增持目的

根据证监发[2015]51号《关于上海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鼓励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股票等方式稳定股价。

潘一德先生认为:公司股价近期大幅波动,使得公司目前股票市值不能完全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识,决定增持本公司股份。

4、增持方式:二级市场买入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证监发[2015]51号《关于上海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超过30%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且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的,不适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第十三条的规定。

2、潘一德先生自愿承诺：本次股份增持将在增持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公司将继续关注潘一德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